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安院〔2020〕11号

关于印发《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返岗返工返学人员防控保障工作的通知》（浙委办传〔2020〕2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教发〔2020〕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将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2月1日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全面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以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加强宣传引导

1.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由宣传部、学生处牵头，密切关注上级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主动做好师生和家长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校讯通、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各种平台，及时发布《告全体师生和家长书》、温馨提示等宣传内容，普及科学防疫知识，提高师生和家长自我防护意识。及时发布相关动态信息，宣传学院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2. 做好春季学期推迟开学的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工作。由学生处牵头各系、滨海校区管委会，广泛宣传推迟开学的意义和学校相关的工作安排，确保人人知晓，引导学生不离家、不返校。由教务处制定延期开学预案，并牵头各系部指导学生在家学习，科学安排寒假学习和生活；创新教学方法，要利用“互联网+教学”模式，开设网上课堂，开展远程教学。鼓励全体学生利用假期学习健康知识，训练体育技能，增强健康意识，养成锻炼习惯。

3. 加强师生思想和健康动态掌握。密切关注师生和家长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思想疏导，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学生处牵头，辅导员、班主任配合做好每日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工作，通过钉钉、

微信等平台，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健康等基本动态以及居家情况，实行一日一报；由人事处牵头，对教职员工居家情况实行一日一报。宣传部要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严守纪律，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在媒体及社交平台上传播不实信息。及时监测可能出现的负面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二、开展排查处置

4. 全面排查与疫区有关联的师生信息。由党院办、人事处、学生处牵头，各系部、处室全面从严排查湖北籍及在湖北等疫区有居住史、旅行史、密切接触史的师生人员；培训处负责排查培训人员；校建处负责对接校园建设工程承建单位，排查施工人员，建立人员名册清单；各校企合作单位工作人员由学院相应负责老师沟通落实，并及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动态，主动准确掌握学院学生和教职工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情况等核心数据，落实专人持续做好跟踪反馈工作，主动与上级部门联系报备，做好和瓯海区卫生疾控部门核对，确保统计数据权威可靠，有效开展联防联控。

5. 准确掌握节后湖北籍返温师生员工信息，做好“三返”人员防控工作。由党院办、人事处、学生处牵头，主动联系、严格筛查，全面掌握节后湖北籍返温教职工及学生人数和动态。建立“一人一表”登记制度，各处室、系部按职责对返温人员提前进行登记，登记表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清况、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提前告知每位从湖北返温人员，一律要求其推迟返回；对返回前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湖北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或与其他

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温。提倡全体师生采用自驾等安全交通方式返温，尽可能减少使用人员相对密集的公共交通工具。

6. 严格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和居家医学观察。各系部、处室一旦发现从疫区回来的，或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员工，要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小组报告，由学院领导小组向瓯海区疾控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严格按上级部门管理要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落实专人定时联系，严格闭环管理，防止出现脱管。加强门禁管理，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要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凡是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回的学生和教职工，居家医学观察（集中医学观察）未满14天或体温异常者，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三、做好物资储备

7. 提前购置学院疫情防控必需物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由后勤保卫处牵头，完善学校医务室功能，做好经费筹措，搭建校内隔离室，购置足够的体温测量仪、消毒药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装等器械药品，以及清洁洗涤用品。开学前后要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各类场馆消杀，为广大师生创造整洁、卫生、健康的校园环境，防止聚集性疫情在校园内发生。同时，及时购置学院食堂所需物资，确保顺利开学。

四、严肃防控制度

8. 严禁擅自返校和组织集体活动。2020年春季开学时间，以学院正式通知为准，师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各系部、处室一律

不举办校内外各类大型会议、文体赛事、研学旅行等人员集聚性活动。

9. 严格落实晨检晨报制度。开学后，实行每日晨检，每日由后勤保卫处、人事处、学生处牵头，对师生的健康状况进行观察、询问和登记，确保学校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在开展晨检工作之前要做到“四个要”：一要做到师生员工熟悉晨检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人人自觉遵守。二要落实晨检工作人员自我防护要求，做到戴口罩、戴手套和穿工作服。三要熟悉临时隔离（留观）室设置要求和隔离办法、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发热学生后续跟进联系等流程。

10. 严格落实缺课缺勤登记检查制度。由学生处、人事处牵头，做好学生缺课、教师缺勤的登记备案工作，如果发现缺课者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应立即隔离班级学生和密切接触者，并报告学院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小组向瓯海区疾控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确诊和疑似病例的诊断以卫生疾控部门为准，宣传部、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应做好舆情监控工作，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散布疫情信息。

11. 严格落实寄宿制学校住校生管理制度。由学生处牵头，加强住校生管理，每天进行晚点名和就寝巡查，注意观察学生健康状况。要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配足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住校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学生寝室要做到整洁卫生，按时消毒，保持通风。

12. 严格落实在校期间师生健康管理制度。师生在校期间，要注意个人卫生和呼吸道卫生礼仪，避免交叉感染。人员密集场所，

全部停用中央空调。师生如出现流感样症状、发热等身体不适，要立即到学院医务室检查，并第一时间启动发热检查流程。如被定点医院诊断为疑似病例，其班级学生和密切接触者要马上隔离排查，所在班级、寝室和办公室要第一时间进行消杀。

13. 严格落实实习期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由教务处牵头，全面加强实习期间学生管理，密切关注实习学生往来疫区或有密切接触情况，对相关学生实行每日报告制度。加强与实习企业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实习期间学生人生安全。

五、强化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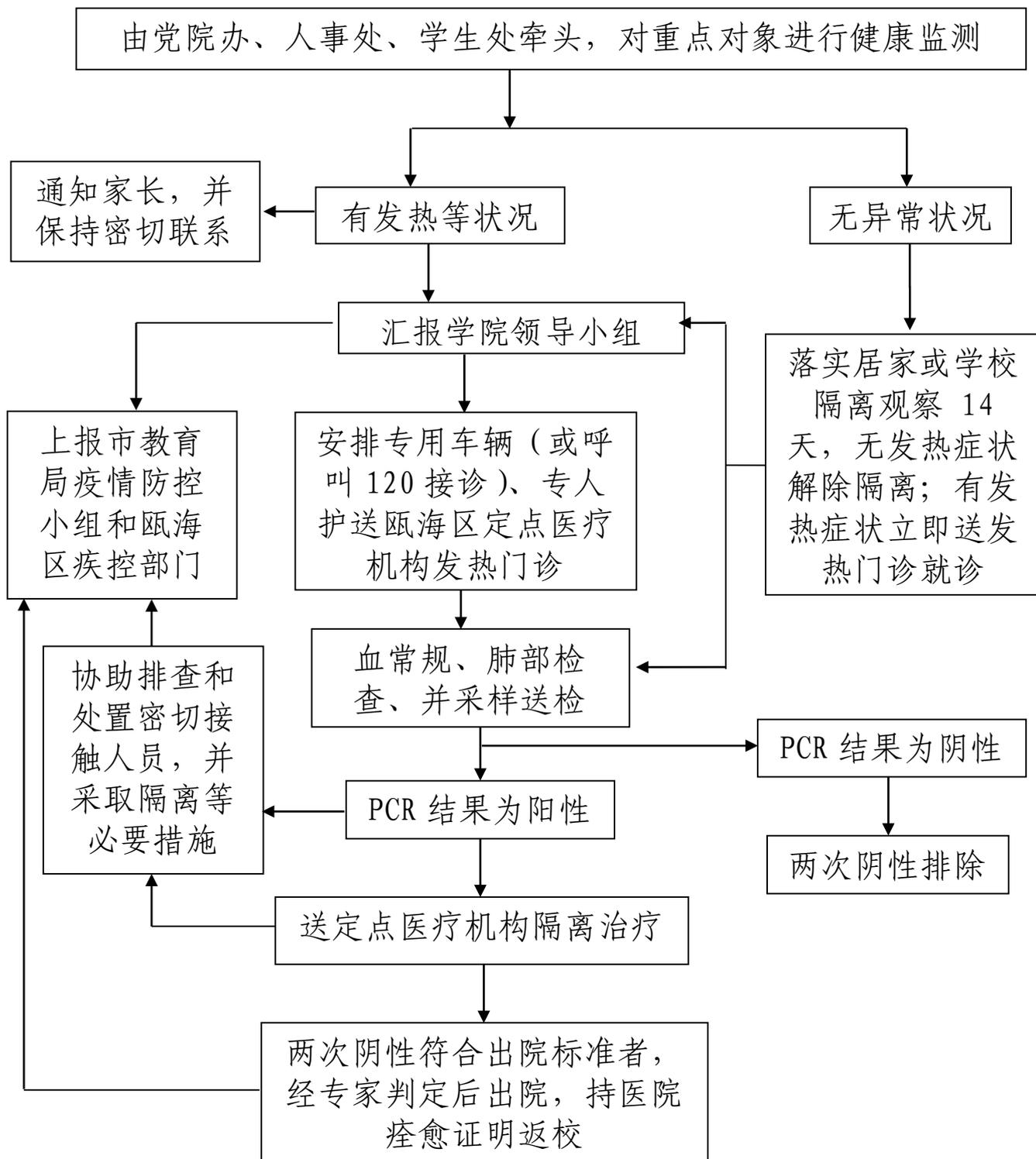
14. 成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学院已成立由党委书记方勇军、院长戴海东为组长，学院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的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工作组、教职工防控组、学生防控组、培训人员防控组、校建人员防控组、疫情监测处置组等六个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15. 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坚决“守好一亩田”“管好一校人”，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带班，配备足够力量做到24小时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做好打硬仗、打大仗的准备。

16. 加强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学院纪检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责，切实要把纪律要求立起来、严到位，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要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精准有效监督，加大暗访和抽查力度，对擅离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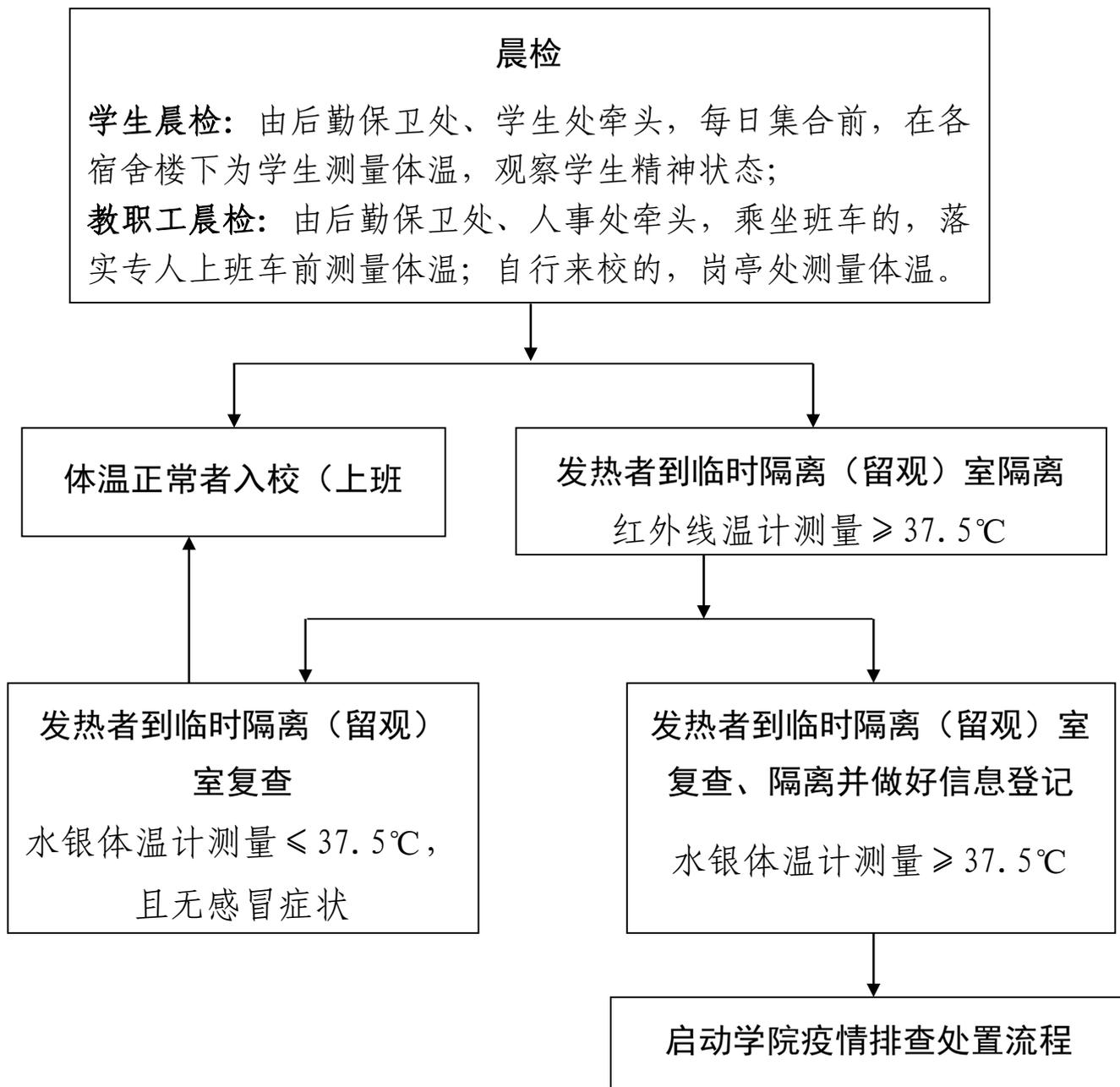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学校疫情排查处置流程图
2. 学生教职工每日晨检流程图
3. 学生教职工因病缺勤追踪流程图
4. 延期开学教学工作预案

学院疫情排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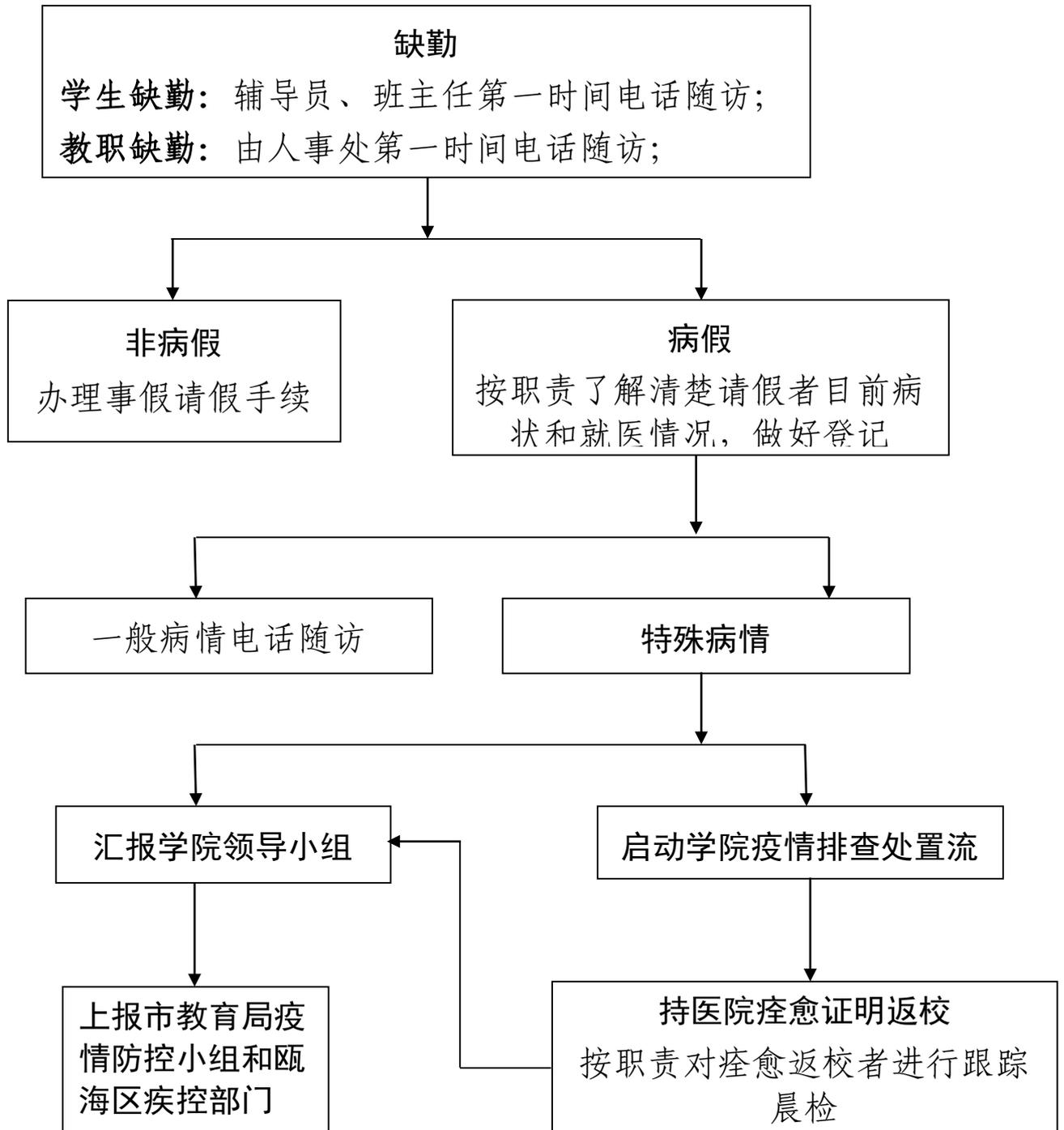


注：重点对象是指来自湖北等重点疫区或有疫区居住史、旅行史、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师生员工。

学生、教职工每晨检流程图



学生、教职工因病缺勤追踪流程图



延期开学教学工作预案

根据温州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我院开学时间将延期到 3 月 1 日之后，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决定。为保障教学计划顺利完成，学院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确保“放假不放学，停课不停学”。现就教学工作预案如下：

一、2 月 17 日开始，实行在线教学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模式，推进信息化教学。师生可通过“超星一平三端平台”、省市两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平台、智慧树等网络课程资源平台，开展在线教学；可利用网络沟通平台，提前完成“校内课外实践课程”及其他通识类、基础类课程的部分内容。

二、正式开学后，专业核心课程、重要实践环节等重要课程及无法在线教学的课程，在不影响教学课时与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适时适地开展集中教学或顺延教学周次。

三、实习与毕业设计的时间总量原则上不变，要求达到 16 周；学生具体返企实习时间视疫情情况等候学院通知；与企业签订协议需在企业上班的学生，在取得家长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返企；若疫情严重，则加强网络实践教学。学生毕业工作原则上要求在 6 月底之前完成。

四、社会招考入学且不住宿的弹性学制的学生，按原计划进行网络教学（或自学），集中教学的时间待定。

五、学生注册（缴费）、教材发放等，在开学之日当天完成，正式教学工作顺延一天。

六、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